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6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修改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保护投资者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具体工作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或授权,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知情人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八)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九)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或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经理发生变动,或无法履行职责;

(十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三)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四)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八)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九)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十)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二十一)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二十二)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三)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四)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二十五)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二十六)公司尚未披露的定期报告、业绩快报及其财务报告

(二十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所担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七)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八)因其他工作原因获悉内部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人员、审计人员、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的工作人员、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等提前知悉公司年报、半年报相关信息的人员;

(九)上述人员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管理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收集,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与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以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或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内幕信息,不得在公司局域网或网站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张贴。但如基于有权部门的要求,需要向其提供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等内幕信息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的,公司应明确要求有权部门保密,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等业务活动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得提供相关信息。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上述负有保密义务的机构或个人不得对外泄漏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公司在进行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重大事项的研究、策划、决策和报送等工作时,应当简化流程、缩短时限,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没有明确的法律规范依据而要求公司向其报送年度统计报表等资料的,公司应拒绝报送。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内容不得超出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应告知外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或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内幕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若收到前述通知,应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公司发现外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或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内幕信息被泄露,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四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或者相关文件系向有关部门报送的保密文件。

第十五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证券、财务等岗位的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设立密码及经常更换密码等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十七条 打字员在打印有关内幕信息内容的文字材料时,应设立警示标识,无关人员不得滞留现场。

第十八条 文印员印制有关文件、资料时,要严格按照批示的数量印制,不得擅自多印或少印。印制文件、资料过程中,损坏的资料由监印人当场销毁。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公布之前,机要、档案工作人员不得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外借。

第二十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二十一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秘书应在发生内幕信息情形的第一时间通知相关职能部门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报送董事会秘书审批,由证券部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按相关要求向监管部门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十年以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必须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于相关人员获取内幕信息时及时进行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联系方式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和内容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应按照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策划决策人员名单、策划决策方式等。相关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二十六条 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定期查询并形成书面记录,对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问责,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向其报告。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利。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其作出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附件1: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附件1: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公司简称	焦点科技	公司代码	002315	报备时间	年 月 日
内幕信息事项(注1)					

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称(个人填写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企业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与公司关系(注2)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注3)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注4)	登记时间
1								
2								
3								
4								
5								

注1:内幕信息事项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就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分别报送备案。

注2: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3: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4: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如重事会表决,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商议(筹划),签订重大合同等。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26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二、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28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1月28日9:30-11:30 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560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张忠正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4人,代表股份 3874433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7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2人,代表股份3829632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0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2人,代表股份44801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8%。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提议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8677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反对534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13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86744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5574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141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2、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86744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5574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141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86744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5574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141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4、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7月20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2011年7月2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7.84元股,经董事会讨论决定,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18.27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867426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5607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139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10,000万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86744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5574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141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386744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5574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141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8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	化工分公司整体搬迁及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222,652.00
2	3万吨/年过氧化氢装置	16,580.00
3	废渣综合利用制砖项目	9,583.10
4	水质处理剂项目	2,570.39
合计		251,385.49

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该项目总投资金额/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之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86744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5574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141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86744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5574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141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386744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5574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141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86744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5724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126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6741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522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弃权1786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6741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519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弃权1822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6741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519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弃权1822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

8、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86741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519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弃权1822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7-2010年度公司聘请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年度审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且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公司决定聘用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9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867410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519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弃权183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刘媛律师、袁凤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1-023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18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1年11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平庄宾馆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金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蒙古证监局《关于辖区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制定《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公司对外接待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接待及与外界的交流和沟通,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1-024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18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1年11月2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平庄宾馆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志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蒙古证监局《关于辖区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制定《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公司对外接待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接待及与外界的交流和沟通,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1-025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12月15日上午9:30,在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宾馆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9:30;

2、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宾馆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1年12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

③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与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签署《2011年煤炭买卖合同》的议案,于2011年7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此交易部分属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的详细情况见2011年7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现提请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11年新增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分别与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国电丰城煤业有限公司、国电贵县发电有限公司、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益阳发电有限公司、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常州国电常发能源有限公司、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国电东北燃料有限公司、国电石横发电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于2011年10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此交易部分属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的详细情况见2011年10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现提请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于2011年12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至本公司证券部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公司办公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024076

电话:0476-3324281、3328400

传真:0476-3328220

联系人:张建忠

四、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签署《2011年煤炭买卖合同》的议案			
2	关于2011年新增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内任选一项,并在相应方框内打"√";

2、如出现两种以上选择或有涂改,为无效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151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力电梯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号"文核准,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78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266.8233万元。江苏天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诉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0)011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1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1年9月19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计划使用24,008.8550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成都康力电梯有限公司项目,首批投入15,000万元注册成立成都康力电梯有限公司,后续投资将按项目进度逐步投入。有关情况已于2011年9月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进行了公告。

2011年11月8日,公司取得成都市金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成都康力电梯有限公司核准注册资料,并取得了成都康力电梯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关情况已于2011年11月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进行了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成都康力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康力")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吴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金堂支行"或"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成都康力已在农行金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成都康力电梯有限公司,账号:22-848401040004968,截止2011年11月04日,专户余额为150,029,166.67元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零佰零拾贰万玖仟壹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该专户仅用于"成都康力电梯有限公司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成都康力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东吴证券。存单不得质押。

上述定期存款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规定的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